

專案質詢

8-4-11-046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台灣晚婚人口增加，不孕症夫妻比例愈來愈多，試管寶寶也愈來愈多，由於進行試管嬰兒的費用相當可觀，但目前台灣並沒有針對不孕症提供相關計畫補助。是否應將不孕症列入健保補助？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韓國為例，他們的生育率從 1975 年的 3.47 掉到 1985 年的 1.67，至 2005 年更降至 1.08。亦即在 1970 年，韓國每年可以生下一百多萬個新生兒，但是到 2005 年只剩下 43 萬個寶寶，因此政府開始推動「部份補助試管嬰兒計畫」，針對年收入在平均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下、年紀低於 45 歲的不孕症患者，每個人一生可享有二次的試管嬰兒治療補助。金額大約美金一千五百元，換算台幣為 5 萬元左右。經過這種全國性補助治療計畫，韓國從 2005 年全亞洲最低的生育率 1.08，實施二年後生育率提升至 1.26，也就是一年增加上萬個新生兒。